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**CB(3)/M/AD**  
電 話 TELEPHONE : **3919 3300**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**2810 1691**

**傳真急件：3618 4810**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  
區諾軒議員

區議員：

**2019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在2019年6月17日來信(附件)，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你在明天(6月19日)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：

“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本年6月12日及其後公眾集會的手法。”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規定，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，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，可准許議員於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。

謹請察悉，在收到你的議案申請前，鄭俊宇議員亦已來信，要求主席批准他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。由於鄭俊宇議員和你所提議案中建議辯論的事宜實質相同(即均關乎警方對大型公眾集會採取的應對措施)，經考慮後主席決定只批准較早提交議案申請的鄭議員動議其議案，而不會批准你的議案申請。屆時你可在該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中表達你對有關事宜的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9年6月18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其他議員



敬啟者：

##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2)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今年6月12日，民陣於添美道舉行集會，反對《逃犯（修訂）條例》。在下午3時許，警民爆發激烈衝突，警方發射逾150枚催淚彈、20多枚布袋彈以及數枚橡膠子彈，造成超過70人受傷，不少傷者被擊中頭部，令所有港人極度痛心。根據本人親身觀察及傳媒報導，近日來不少警務人員未能克制情緒，處理集會時出現不少違規行為（相關涉嫌違規行為，請參閱附件）。因此，本會必須及時就相關問題進行辯論，讓公眾了解相關事宜。

在閣下作出裁決前，本人希望閣下考慮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亦批准梁家傑議員於2014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提出相似的休會待續議案。本人認為，現時的情況為2014年對公眾而言更有迫切性及重要性：

- 一、警方於本年6月12日發射催淚彈、布袋彈及橡膠子彈，武力級別比2014年更高，有關執法行動已導致至少80多名市民受傷。18名前監警會委員發聯署聲明，要求各方保持克制。而英美等國政治領導皆就警民衝突發表言論，顯示問題已引起公眾甚至國際關注；
- 二、現時仍有團體於立法會外持續舉行集會，顯示警方的執法方式會影響這些示威者的權利甚至人身安全。若不在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，警方難以檢討其執法缺陷，產生無法逆轉的後果；
- 三、今年立法會會期即將結束。因此，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，立法會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。

就此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2)條，本人要求閣下批准我在2019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質詢與議員議案兩個事項之間，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：

**「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本年6月12日及其後公眾集會的手法。」**

此致

梁君彥議員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**警方處理6月12日集會涉嫌違規的行為**

- 1) 在未有警告的情況下，向示威者的頭部發射橡膠子彈及布袋彈，而且沒有向下肢發射，違反聯合國《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》第13條及《警察通例》所訂明的最低武力原則；
- 2) 沒有充分解釋及合理懷疑下，針對年青人大規模於金鐘站進行搜查行動，違反《警隊條例》第54(2)條；
- 3) 數十名警員圍毆已被完全制服的示威者，干犯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39條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」；
- 4) 便衣警員於執行職務及與議員接觸的情況下，拒絕出示委任證，而特別戰術小隊的新制服亦沒有印上警員編號，違反《警察通例》第20-14條；
- 5) 以粗暴言語對待記者，並以警棍襲擊記者，違反《警察通例》第39-05條及犯普通襲擊罪；
- 6) 在記者表明身分後向記者發射催淚彈，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，違反《警察通例》第39-05條；
- 7) 阻止議員進出立法會大樓，涉嫌違反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19條；
- 8) 近距離向記者、示威者發胡椒噴霧，違反《警方戰術訓練手冊》訂明的2米安全距離；
- 9) 向急救站發射催淚彈，阻延受害人接受救治，違反《警察通例》第27章。